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曉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曉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周曉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

01 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
02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03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04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
05 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
06 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
07 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
08 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並無上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0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
12 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
13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
1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許珍滋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號

被 告 周曉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曉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92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4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於112年12月30日17時許，在屏東縣鹽埔鄉某養雞場內飲用保力達藥酒1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9時45分許，行至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與民生路交岔口時，因遇警即臨時停車，行跡可疑而為警攔查，警於同日19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曉君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周曉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

01 尚無不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能力欠佳，請
02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3 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08 檢察官 劉俊儀